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
主席
劉千石議員

劉議員：

外籍家庭傭工附帶的駕駛職務

本人僱用一對菲藉夫婦擔任家庭傭工。對於當局擬修改法例，不准外籍家庭傭工在其他職務以外，擔任附帶的駕駛職務一事，本人表示反對。在我家來說，我的菲籍女廚師的丈夫，主要負責家庭的各種雜務，集園丁、技工於一身，還照顧我家的一頭狗，但既然他不能繼續執行他所有的職責，我也沒有聘請他的充分理由。

倘他因此失業而須返回菲律賓，相信我的廚師也會離開。雖然我要為此而另聘一位廚師，但我可以肯定的說，我一定不會僱用一名全職的本地司機，除了因為不需要全職的司機(他會整天無所事事)以外，我也覺得不值得和負擔不來。

我的結論是，現行規則的更改，在我和許多其他人的情況來說，本地司機都不會有任何得益，反而令本地和外國商人卻步，認為本港並非理想的營商環境。我謹在此促請政府不要向本地的司機工會屈服，致令一些現職的員工白白地失去工作，而一個民主政府也不應容忍這種事情發生。

Anthony J. Hardy

1999年11月8日

m1335